

昌宁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情况

(回执单)

编号：2021 第 12 号

评估责任主体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对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中共昌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进行备案。

中共昌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